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集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址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
路○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姜政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2	花旗(台灣)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 板橋分行	111年8月1日	412,506元	0000000	

